

股票代號：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附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6
附件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附件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8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件十、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36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4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討論事項
- 伍、選舉事項
- 陸、其他議案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 二、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 六、本公司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為上市(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伍、選舉事項

- 一、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7 頁(附件二)。
- 第三案：增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增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23 頁(附件三)。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7 頁(附件四)。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第六案：本公司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2,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分兩次辦理之。惟因實際營運需求及市場變化，本公司係分別於 109/12/31、110/05/31 及 110/06/30 完成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 仟股、400 仟股及 400 仟股。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剩餘 200 仟股額度不繼續辦理。
2.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 4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本公司於 109/11/04 完成辦理私募特別股 400 仟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六)。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七)。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股本擴充情況，擬提高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額，故提請修改本公司章程第 5 條，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上市(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詢價圈購，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上市(櫃)或臺灣創新板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提出詢價圈購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或登錄臺灣創新板前詢價圈購之用。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1. 因應本公司各一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辭任，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所需，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止。
 2.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九)。
 3. 敬請 選舉。

決 議 ：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4.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5.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6.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
 7. 提請 核議。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應依公司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予任何政黨或個人。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應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該情事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得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並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得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

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就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九日。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與受僱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減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p>	<p>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減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應遵循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略)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略)</p> <p>三、 保密責任</p>	<p>第三條 應遵循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略)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略)</p> <p>三、 保密責任</p>	<p>1.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減第一項至第八項之相關文字。</p> <p>2.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條文： 2.1.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文字。 2.2.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第七項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循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並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法遵循證券交易法等。</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遵循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並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法遵循證券交易法等。</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u>監察人</u>、</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應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救濟。</p>	<p>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呈報者應受本公司保護</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受僱人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時，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救濟。</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如有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豁免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u>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如有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受僱人豁免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u>揭露方式</u></p>	<p>1. 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減第一項相關文字。</p> <p>2. 酌刪第二項之冗餘文字，以符內容。</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八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年二月九日。</u>	第六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八月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八條<u>第五項</u>規定。</p>	<p>第三條 (議案討論)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 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八條<u>第三項</u>規定。</p>	<p>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 修正發布條文，準用項次調 整。</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 報告。</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p>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 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 修正發布條文，配合證券交 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 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九年三月廿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二月九日。</u></p>	<p>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九年三月廿四日。</p>	<p>新增修訂沿革</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或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二十</u>或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一</u>或新台幣<u>參佰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參佰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十</u>或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p>	<p>參酌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並綜合考量本公司該類資產項之實務運作及交易情況，爰調整授權額度，故修訂本條文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備；超過新台幣<u>三億</u>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三項與第四項略</p>	<p>備；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u>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三項與第四項略</p>	
<p>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新增)</p>	<p>新增修訂沿革。</p>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條文，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p>	<p>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條文：</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u>十</u>條 本條刪除。</p>	<p>第<u>十</u>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u>十</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u>十一</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第 <u>十一</u> 條略	第 <u>十二</u> 條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十二</u> 條略	第 <u>十三</u> 條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十三</u> 條略	第 <u>十四</u> 條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u>十四</u>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第 <u>十五</u>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訂沿革。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整，分為<u>伍</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以下未修正，略)</p>	<p>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以下未修正，略)</p>	<p>因應營運需求，變更額定資本總額。</p>
<p>第 24 條 (前略) <u>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第十二次修訂。</u></p>	<p>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 法人名稱
董事	林賢翰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文化大學經濟系	富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愛斯開哈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韓商 SKC 在台辦事處 總經理特助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煌國際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文政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 關係研究所博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與工業 關係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碩士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專任副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不適用

附件十、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林賢翰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煌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文政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不適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二、 | F299990 | 其他零售業 |
| 三、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四、 | F399990 |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五、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六、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七、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八、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九、 | I401020 | 廣告傳單分送業 |
| 十、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十一、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十二、 | JE01010 | 租賃業 |
| 十三、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十四、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十五、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十六、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十七、 | I301040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十八、 | IZ13010 | 網路認證服務業 |
| 十九、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2-1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5-1條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二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7-1條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7-2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1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7-1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1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二十九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

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三十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三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四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四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1 年 3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 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9,61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961,000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235,320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451,000	5.38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502,000	1.86
董事	陳薇巧	1,000,000	3.71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2,953,000	10.95